

新乡市卫滨区城市管理局（本级）

2022 年度单位预算

二〇二二年五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新乡市卫滨区城市管理局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新乡市卫滨区城市管理局（本级）2022 年度

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和项目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八、“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

新乡市卫滨区城市管理局（本级）2022 年度单位预算

表

- 一、2022 年单位收支预算表

- 二、2022 年单位收入预算表
- 三、2022 年单位支出预算表
- 四、2022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2022 年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
- 八、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表
- 九、2022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
- 十、项目支出预算表

第一部分

新乡市卫滨区城市管理局概况

一、新乡市卫滨区城市管理局主要职责

新乡市卫滨区城市管理局（以下简称区城管局）是区政府工作部门，为正科级。宗旨是以城市管理现代化为指向，构建权责明晰、服务为先、管理优化、执法规范、安全有序的城市管理体制，推动城市管理走向城市治理，促进城市高效有序运行，提升城市环境质量。区城管局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落实省委、市委、区委工作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国务院、省政府、市政府有关城市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组织制定全区市容环境卫生长远规划和年度计划；拟订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的具体办法，报区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参与制定城市总体规划中环境卫生专业规划；负责全区城市管理工作的规划、计划、组织协调、监督

检查。

（二）负责城市环境容貌治理、环境卫生、门头招牌、户外广告、临时性宣传活动、建筑垃圾、城管监察的综合管理。收缴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建筑垃圾处理的指导、协调和管理工作；负责组织全区性城市管理综合治理，对平原镇、各办事处及区直有关单位市容环境卫生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

（三）负责全区城市综合执法工作的综合管理、指挥协调、监督检查、教育培训、考核评价，按照城市管理的需要制定不同时期工作目标和政策。

（四）负责对区环境卫生设施拆迁、建筑垃圾清运处置及对从事城市生活废弃物收集、运输、清扫、处置专业的单位、个人的资质进行审查和监督管理；负责对区范围内门头招牌设置的审批和管理。

（五）负责全区环卫专项资金的计划、监督、使用和管理。负责环卫任务量的核定，维修养护管理经费的定额使用和管理；负责环卫设施维修养护管理作业市场的综合管理和维修养护队伍的资质审查；负责协调、组织、监督环卫养护作业任务的招标、管理、质量检查和考核工作；负责环卫对外经济技术合作和股权融资、项目引资工作。

（六）贯彻国家、省、市有关实施数字化城管的规定、标准，拟订本区实施数字化城管的实施方案和制度，并组织实施；负责对数字化城管工作的指导、协调和监督考核；承担区城市管理委员会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七）负责城市建成区餐饮服务业油烟污染防治的监督管

理工作。

(八)负责对互联网租赁自行车停放秩序的监督管理工作。

(九)负责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全部的行政处罚工作；负责环境保护管理方面社会噪声污染、建筑施工噪声污染、建筑施工扬尘污染、餐饮服务业油烟污染、露天烧烤污染、城市焚烧沥青塑料垃圾等烟尘和恶臭污染、城市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烟尘污染、燃放烟花爆竹污染的行政处罚工作；负责工商管理方面户外公共场所无照经营、违规设置户外广告的行政处罚工作；负责水务管理方面向城市河道倾倒废弃物和垃圾及违规取土、城市河道违法建筑物拆除等的行政处罚工作；负责食品药品监管方面户外公共场所食品销售和餐饮摊点无证经营以及违规回收贩卖药品等的行政处罚。实施与上述范围内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强制措施。

(十)对平原镇、各办事处及区直有关单位的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工作进行业务指导、组织协调、监督检查。

(十一)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二)有关职责分工：

1.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有关职责分工。区城市管理局负责户外公共场所食品销售和餐饮摊点无证经营的行政处罚工作；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户外公共场所食品销售和餐饮摊点的食品安全监管工作。

2.关于城市综合执法的职责分工。实施城市管理集中行政处罚权涉及的区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区自然资源和规划管理

部门、区生态环境部门、区水利部门、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负责各自的行政审批和行业监管工作，负责专业技术强的违法违规行爲认定、城市规划核实、专业技术鉴定、资质资格和专业技术核准、质量安全监督检查、工作中发现违法事项移交、行政处罚中涉及行政许可事项落实等工作。区城管局负责执行具体行政处罚权及相应的行政强制措施，负责城市巡查、监督和问题发现以及查处落实；需要专业部门认定的违法违规行爲及时提出申请，由业务主管部门在规定期限内出具书面认定结果，作为行政处罚依据。

3. 建立健全信息互通、资源共享、协调联动机制，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应将与管理行政执法有关的行政许可和监督管理信息及时通报区城管局。区城管局应将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况和发现的问题通报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并提出管理建议。

二、新乡市卫滨区城市管理局单位构成

新乡市卫滨区城市管理局 2022 年度单位预算包括局新乡市卫滨区城市管理局本级预算。

新乡市卫滨区城市管理局设下列内设机构：办公室（政策法规室、监督检查室）、城市综合管理室（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室、市政绿化管理室）

纳入本单位 2022 年度单位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 1 个，具体是：

1. 新乡市卫滨区城市管理局本级

第二部分

新乡市卫滨区城市管理局（本级）2022 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新乡市卫滨区城市管理局 2022 年收入总计 340.88 万元，支出总计 340.88 万元，与 2021 年预算相比，收入减少 2.32 万元，下降 0.68%。主要原因是项目减少；支出减少 2.32 万元，下降 0.68%。主要原因是项目减少。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新乡市卫滨区城市管理局 2022 年收入预算合计 340.88 万元，收入预算总计减少 2.23 万元，下降 0.68%，原因为项目减少。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340.88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其中专户管理的教育收费 0 万元）；事业收入 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中一般公共预算 0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中政府性基金 0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中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中单位资金 0 万元。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新乡市卫滨区城市管理局 2022 年支出预算合计 340.8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31.04 万元，占 97.11%；项目支出 9.84

万元，占 2.89%。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新乡市卫滨区城市管理局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支预算 340.88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 0 万元。与 2021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减少 2.32 万元，下降 0.68%，主要原因是项目减少；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是无。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新乡市卫滨区城市管理局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 340.88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37.62 万元，占 11.04%；卫生健康（类）支出 19.65 万元，占 5.76%；城乡社区事务（类）支出 258.37 万元，占 75.80%；住房保障（类）支出 25.24 万元，占 7.40%。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和项目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新乡市卫滨区城市管理局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331.04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 312.15 万元，占 94.29%。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奖励金、个人农业生产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支出 18.89 万元，占 5.71%。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

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大型修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项目支出预算9.84万元，全部纳入项目绩效目标管理。其中：运转类项目9.84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0万元。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新乡市卫滨区城市管理局2022年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年初预算为0万元。

八、“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新乡市卫滨区城市管理局2022年“三公”经费预算为6.50万元。2022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数比2021年增加2.60万元。

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预算数与2021年保持一致，主要原因是无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6.5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6.50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

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数与2021年保持一致，主要原因是无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数比2021年增加2.60万元，增加的主要原因是事业单位合并，车辆增加。

（三）公务接待费0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预算数与2021年保持一致，原因是无公务接待费支出。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行政（事业）单位机构运转经费

新乡市卫滨区城市管理局2022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18.89万元，主要保障机关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办公设备购置、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2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三）绩效目标设置及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我单位2022年预算项目均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从项目产出、项目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实效、质量，预期达到的社会经济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我单位2022年未开展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

2021年，共组织对7个项目进行了预算绩效评价，涉及资金

203.63万元，绩效评价结果显示，项目支出绩效情况较为理想，达到了项目申请时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2022年，组织对1个项目进行预算绩效评价，涉及资金9.84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21年资产总额629.35万元，较上年，下降58.00%。其中：固定资产629.35万元，无形资产0万元。下降主要原因：环卫车辆处置（卫滨区人民政府会议纪要【2020】36号）。2021年期末，新乡市卫滨区城市管理局共有车辆21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6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5辆，其他用车0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无；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五）支出预算经济分类情况

新乡市卫滨区城市管理局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方案〉的通知》（财预〔2018〕98号）要求，从2018年起全面实施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根据政府预算管理和部门预算管理的特点，分设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两套科目之间保持对应关系。为适应改革要求，新乡市卫滨区城市管理局《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从2018年起从仅反映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科目预算调整为按两套经济分类科目分别反映不同资金来源的全部预算支出。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区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单位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六、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是指纳入省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

(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

新乡市卫滨区城市管理局 2022 年度单位预算表

2022 年单位收支预算表

单位名称：新乡市卫滨区城市管理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一、一般公共预算	340.88	一、一般公共服务	0.00
其中：财政拨款	340.88	二、外交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00	三、国防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00	四、公共安全	0.00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00	五、教育	0.00
五、事业收入	0.00	六、科学技术	0.00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	0.00
七、上级补助收入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	37.62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0.00
九、其他收入	0.00	十、卫生健康	19.65
		十一、节能环保	0.00
		十二、城乡社区事务	258.37
		十三、农林水事务	0.00
		十四、交通运输	0.00
		十五、资源勘探信息等	0.00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	0.00
		十七、金融支出	0.00
		十九、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二十、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二十一、住房保障支出	25.24
		二十二、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二十四、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0.00
		二十七、预备费	0.00
		二十九、其他支出	0.00
		三十、转移性支出	0.00
		三十一、债务还本支出	0.00
		三十二、债务付息支出	0.00
		三十三、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00
		三十四、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340.88	本年支出合计	340.88
上年结转结余	0.00	年终结转结余	0.00
收入总计	340.88	支出总计	340.88

2022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新乡市卫滨区城市管理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金 额	项 目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 算
				小 计	其中：财政拨款		
一、本年收入	340.88	一、本年支出	340.88	340.88	340.88	0.00	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40.8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中：财政拨款	340.88	（二）外交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二、上年结转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00	（七）文化体育旅游与传媒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62	37.62	37.62	0.00	0.00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十）卫生健康支出	19.65	19.65	19.65	0.00	0.00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十二）城乡社区事务支出	258.37	258.37	258.37	0.00	0.00
		（十三）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十四）住房保障支出	25.24	25.24	25.24	0.00	0.00
		二、年终结转结余	0.00	0.00	0.00	0.00	0.00
收入合计：	340.88	支出合计	340.88	340.88	340.88	0.00	0.00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新乡市卫滨区城市管理局（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单位（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小计	其他运转类	特定目标类
类	款	项	工资福利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商品和服务支出		资本性支出						
				合计	340.88	331.04	306.56	5.59	18.89	0.00	9.84	9.84	0.00
			202	新乡市卫滨区城市管理局	340.88	331.04	306.56	5.59	18.89	0.00	9.84	9.84	0.0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3.47	33.47	33.4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15	4.15	4.1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16.27	16.27	16.2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38	3.38	3.3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01	01		行政运行	248.53	248.53	224.05	5.59	18.89	0.00	0.00	0.00	0.00
212	01	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9.84			0.00	0.00	0.00	9.84	9.84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25.24	25.24	25.2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备注：本表仅含当年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名称：新乡市卫滨区城市管理局（本级）

单位：万元

单位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331.04	312.15	18.89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33.47	33.47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4.15	4.15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16.27	16.27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3.38	3.38	0.00
30102	津贴补贴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30.49	30.49	0.00
30103	奖金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14.39	14.39	0.00
30101	基本工资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125.90	125.90	0.00
30107	绩效工资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53.27	53.27	0.00
30302	退休费	50905	离退休费	5.59	5.59	0.00
30228	工会经费	50201	办公经费	2.53	0.00	2.53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21	0.00	0.21
30201	办公费	50201	办公经费	5.93	0.00	5.93
30207	邮电费	50201	办公经费	0.60	0.00	0.6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208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50	0.00	6.5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0201	办公经费	3.12	0.00	3.12
30113	住房公积金	50103	住房公积金	25.24	25.24	0.00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新乡市卫滨区城市管理局(本级)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6.50	0.00	6.50	0.00	6.50	0.00

注: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规定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2022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新乡市卫滨区城市管理局（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单位（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小计	其他运转类
类	款	项	工资福利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商品和服务支出		资本性支出					
				合计								

我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支出，故此表无数据。

